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的程序和要求

1、申请调解。发生劳动人事争议，当事人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。

　　2、受理调解申请。调解组织接到调解申请后，应当及时对调解申请进行审查，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

 3、开展调解。调解组织根据案情指定调解员或者调解小组进行调解，调解应当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。但是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。

　　4、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。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确认申请。

　 5、告知申请仲裁的权利。当事人不愿调解、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未经仲裁审查确认且不履行的，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